

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 微	1.使用载货汽车非经营性运输少量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因生产需要，运输鲜活水产品所需随车配备的少量氧气的；（2）因生产需要，为作业过程中的收割机等农业生产机械短途运载柴油不超过200升的；（3）因生产需要，运输压缩气体空瓶且气瓶总容积不超过500升的；（4）因生活需要，运输5瓶以下且每瓶20升以下危险品类的油漆；（5）因生活需要，运输液化气气瓶，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35.5升，气瓶公称总容积不超200升。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般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 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 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轻 微	1.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1.2无超员载客的行为，按规定落实安检、实名制要求，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1.3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2.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2.1四类客运班线在县城城区以外停靠的。 2.2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2.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	客运经营者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 微	1.变更或移交的车辆是合规营运车辆。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严重侵害旅客权益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一 般	1.擅自终止客运经营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终止客运经营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擅自终止客运经营9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2.或者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18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4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旅客、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采取的措施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存在脱落扬撒隐患。 3.未发生货物脱落扬撒现象。 4.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逾期开展检验检测不超过30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被扣押、查封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检验检测的。 3.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检验检测。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1.超期维护或检测不满60日的； 2.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2辆次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超期维护或检测6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4.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3辆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超期维护或检测90日以上的； 2.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4辆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1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1.擅自改变车辆登记尺寸（包括擅自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箱栏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2.或者客运车辆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改装车型或用途（包括将客车改为货车、货车改为客车、普通货车改为专用货车、专用货车改为普通货车、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等）；或改装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2.或者客运车辆增加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5辆（不含）以上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5辆（不含）以上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6.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5辆（不含）以上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5辆（不含）以上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6.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
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2张（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3张（含）以上5张（含）以下的； 2.或者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6张（含）以上的； 2.或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3.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托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托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或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违法运输车辆达到或超过10辆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托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或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般	搭载乘客的县内及县际定制客运车辆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搭载乘客的市际定制客运车辆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搭载乘客的省际定制客运车辆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 2.或者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者、网络货运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且拒不改正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客运标志牌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客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运输车辆数不满3辆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3.或者违法运输车辆数3辆以上不满5辆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违法运输车辆数5辆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5	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运输车辆数不满3辆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3.或者违法运输车辆数3辆以上不满5辆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违法运输车辆数5辆以上不满10辆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违法运输车辆数10辆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道路运输经营者遮挡、破坏、移除、关闭装置或者人为干扰、屏蔽装置信号的，拒不改正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遮挡、破坏、移除、关闭装置或者人为干扰、屏蔽装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三、《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客 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 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 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 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 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 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 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 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 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 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道路客 运班线经营许 可，擅自从事 班车客运经营 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 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 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 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 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 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 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 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 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般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 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 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且单日违法人数在10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且单日违法人数在11人（含）以上30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且单日违法人数在31人（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恐怖主义活动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2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 微	1.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1.2无超员载客的行为，按规定落实安检、实名制要求，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1.3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2.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2.1四类客运班线在县城城区以外停靠的。 2.2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2.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1.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2.或者严重扰乱道路客运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3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1.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2.或者严重扰乱道路客运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4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5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6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 微	1.移交运输的车辆是合规营运车辆。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严重侵害旅客权益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7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 微	1.变更运输的车辆是合规营运车辆。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严重侵害旅客权益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8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 般	1.擅自终止客运经营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终止客运经营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擅自终止客运经营9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2.或者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 重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18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吊销相应许可。

19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0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 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1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2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一次允许2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一次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发一次允许5辆（不含）以上超载车辆出站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含）以下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5辆（不含）以上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 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1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般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 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 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3.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6	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强行招揽货物的；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采取的措施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存在脱落扬撒隐患。 3.未发生货物脱落扬撒现象。 4.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9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1.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或者一次允许5辆（不含）以上超载车辆出站的； 4.或者允许5辆（不含）以上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5.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5辆（不含）以上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6.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 微	1.使用载货汽车非经营性运输少量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因生产需要，运输鲜活水产品所需随车配备的少量氧气的；（2）因生产需要，为作业过程中的收割机等农业生产机械短途运载柴油不超过200升的；（3）因生产需要，运输压缩气体空瓶且气瓶总容积不超过500升的；（4）因生活需要，运输5瓶以下且每瓶20升以下危险品类的油漆；（5）因生活需要，运输液化气气瓶，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35.5升，气瓶公称总容积不超200升。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般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 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 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人数为1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人数为2人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并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了部分安全防护措施，但安全防护措施不全面、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配备了部分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但配备不全面、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托运人已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但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托运人既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也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擅自改变车辆登记尺寸（包括擅自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箱栏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改装车型或用途（包括将货车改为客车、普通货车改为专用货车、专用货车改为普通货车等）； 2.或者改装总成部件； 3.或者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在3%（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在3%（不含）以上6%（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在6%（不含）以上10%（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在10%（不含）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 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1.属于非经营性的，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经营性的，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属于非经营性的，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经营性的，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属于非经营性的：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 3.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4.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托运人已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但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并且托运人既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也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Ⅲ级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Ⅱ级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为Ⅰ级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9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般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不满1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10日以上不满3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0000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60日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未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车辆占承运人运营车辆总数5%（含）以内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车辆占承运人运营车辆总数5%（不含）以上10%（含）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车辆占承运人运营车辆总数15%（不含）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建立健全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但在道路运输环节未严格执行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建立健全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建立健全或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一 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一 般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一 般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15日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5日以上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15日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5日以上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不满15日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5日以上不满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1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一 般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数量少于规定数量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首次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
			较 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第二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经责令改正，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逾期开展检验检测不超过30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被扣押、查封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检验检测的。 3.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检验检测。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1.超期检验检测或者超期维护不满60日的； 2.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2辆次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超期检验检测或者超期维护6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4.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3辆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超期检验检测或者超期维护90日以上的； 2.或者一次被查处违反本条规定车辆4辆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因本项违法行为导致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擅自改变车辆登记尺寸（包括擅自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箱栏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改装车型或用途（包括将货车改为客车、普通货车改为专用货车、专用货车改为普通货车等）； 2.或者改装总成部件； 3.或者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般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 重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 重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一 般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不满本单位车辆总数5%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占本单位车辆5%及以上, 不满10%的。	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占本单位车辆10%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一 般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满5辆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5辆以上, 不满10辆的	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10辆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一 般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满5辆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5辆以上, 不满10辆的	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10辆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 般	不按照规定配置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其中1项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不按照规定配置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其中2项的	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不按照规定配置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其中3项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 般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在接到投诉举报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或者未指定部门、人员受理投诉举报的	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的	责令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轻 微	1.双方议价的车费金额低于计程计价设备计量的车费金额。 2.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取得乘客谅解的。 3.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一 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不满30元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30元以上不满100元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100元以上的; 2.或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轻 微	1.未主动给付发票, 但经乘客索取能及时提供的。 2.取得乘客谅解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出具车费票据金额不足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拒不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一 般	未履行约定, 但已在约定时间前告知乘客, 乘客未同意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履行约定, 且未在约定时间前告知乘客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 微	1.不存在辱骂乘客的行为, 且取得乘客谅解的。 2.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对乘客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舆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一 般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金额不满100元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金额1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	责令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金额5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3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一年内第五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被查处后,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向同一车辆派单被查处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一年内第五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派单被查处后，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向同一驾驶员派单被查处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 般	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为1辆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在2辆（含）以上不满5辆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在5辆（含）以上不满10辆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在10辆（含）以上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一 般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6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备相关信息开展经营活动18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 般	未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严格落实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服务质量和投诉举报问题发生负面舆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并且未按规定提供或配合调取相关数据信息，逾期不满7日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并且未按规定提供或配合调取相关数据信息，逾期7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5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规收费的；	一 般	违规收费金额不满3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违规收费金额30元以上、不满1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违规收费金额1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6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一 般	通过电话、短信、信件等方式滋扰投诉举报乘客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通过辱骂方式对投诉举报乘客实施报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与投诉举报乘客发生肢体冲突； 2.或者多次、反复对乘客实施报复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 般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 般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的。	一 般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注册有效期为3年。	一 般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间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间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间9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5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6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7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轻 微	1.不存在辱骂乘客的行为，且取得乘客谅解的。 2.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对乘客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网络舆情等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8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取得乘客谅解的。 3.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9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轻 微	1.未主动给付发票，但经乘客索取能及时提供的。 2.取得乘客谅解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出具车费票据金额不足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拒不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一 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金额不满3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金额30元以上、不满1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金额100元以上的； 2.或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一 般	通过电话、短信、信件等方式滋扰投诉举报乘客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通过辱骂方式对投诉举报乘客实施报复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与投诉举报乘客发生肢体冲突； 2.或者多次、反复对乘客实施报复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4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 般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9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一 般	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继续教育，未建立学员培训档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照继续教育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等要求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一 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一 般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一 般	1.提供虚假的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的； 2.或者提供虚假的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学时收费标准的； 3.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与其他备案材料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提供虚假的教学车辆购置证明或者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的； 2.或者提供虚假的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提供虚假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2.或者提供虚假的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产权证明）的； 3.或者提供虚假的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产权证明）、技术条件说明的； 4.或者提供虚假的安全驾驶经历证明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十五、《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2张（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3张（含）以上5张（含）以下的； 2.或者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次性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6张（含）以上的； 2.或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3.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十六、《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3号）（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 般	将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将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将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一 般	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占比不满10%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占比10%以上不满30%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占比30%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一 般	3条以下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或者1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3条以上5条以下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或者2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5条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或者3条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擅自中断1条运营路线运营服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擅自中断2条运营路线运营服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擅自中断3条及以上运营路线运营服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未按照规定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不满3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3日以上不满5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5日以上不满10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一 般	利用1条线路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利用2条线路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利用3条及以上线路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一 般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重点岗位人员不满4人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考核的重点岗位人员不满4人，或者安排上岗作业的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不满4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重点岗位人员4人以上不满5人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考核的重点岗位人员4人以上不满5人，或者安排上岗作业的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4人以上不满5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重点岗位人员5人以上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考核的重点岗位人员5人以上，或者安排上岗作业的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5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一 般	已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有不满4项未落实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已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有4项以上未落实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0000元以上2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3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配置的运营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未配置运营标识的； 2.或者配置的服务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配置服务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站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站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一 般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一 般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不满3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 般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人数在3人（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人数在3人以上5人（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人数在5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已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已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既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也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响应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一般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处置方式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损失的金额不满3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的金额在3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造成损失的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 2.或者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一 般	未经安全评估运营7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经安全评估运营7日以上不满14日的	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22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经安全评估运营14日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改，对运营单位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一 般	未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未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一 般	未培训人员数量占应培训人员数量5%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培训人员数量占应培训人员数量5%（含）以上不满1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培训人员数量占应培训人员数量10%（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一 般	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驾驶员为1人，且违规经营不满3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驾驶员为1人，且违规经营30日（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驾驶员为2人及以上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一 般	重点岗位未经考核上岗的从业人员为1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重点岗位未经考核上岗的从业人员为2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重点岗位未经考核上岗的从业人员为3人及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一 般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内容缺失10%（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内容缺失10%（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一 般	已建立风险数据库，未建立隐患排查手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既未建立风险数据库，也未建立隐患排查手册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一 般	已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未建立技术管理体系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其中1至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其中3项及以上的； 3.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一 般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缺少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缺少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缺少3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一 般	配备应急物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应急人员，但数量不满足需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配备应急物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造成应急救援处置困难、人员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一 般	未常态化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少于每半年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 2.或者造成应急救援处置困难、人员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运营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一 般	不按规定期限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履行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履行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一 般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造成不利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一 般	已及时处理乘客投诉，但未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建立投诉受理制度，但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引起投诉举报、媒体舆情事件或大客流风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一 般	对轨道交通行车设施造成不利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未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造成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2.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一 般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沿线建（构）筑物、植物侵入线路限界，责任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造成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2.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一 般	造成损坏但不影响使用，且不配合修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造成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造成损坏，导致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一 般	造成损坏但不影响使用，且不配合修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造成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造成损坏，导致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一 般	造成损坏但不影响使用，且不配合修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造成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造成损坏，导致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一 般	造成损坏但不影响使用，且不配合修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造成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造成损坏，导致轨道运营延误事件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损坏造成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拦截列车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	一 般	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影响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影响轨道交通路网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强行上下车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二）强行上下车。	一 般	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影响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影响轨道交通路网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一 般	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影响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影响轨道交通路网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一 般	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影响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影响轨道交通路网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一 般	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影响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影响轨道交通路网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1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3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4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未超过规定期限30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应备案）。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改正。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下，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一 般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2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2日以上不满10日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10日以上的；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 般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2台（含）以下的； 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15日以下（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2台（不含）以上10台（含）以下的； 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15日以上（不含）30日（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10台（不含）以上的； 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30日（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一 般	需要明示的项目不缺项，但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缺少需要明示的项目2项（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缺少需要明示的项目3项（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6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般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 重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 重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般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不满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 重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 重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 般	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不满30日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9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2.或者造成旅客大量滞留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180日以上的； 2.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说 明

- 1.《河南省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 2.“一年内”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倒推，计算一年的期限，可跨自然年度。如违法行为发生在2025年12月25日，“一年内”指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时间范围内。“一年内”违法行为次数计算，按照同一违法主体违反同一法律条款的次数统计。
- 3.《基准》中明确“不予处罚”的，应当满足对应档次“适用条件”列明的全部条件，并对其进行教育。当事人具有法定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情节但《基准》中未规定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
- 4.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基准》划定的阶次和幅度内对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适用本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 5.本《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